服务建州代表大会二三事

●祁继光

1957年9月，16岁的我刚读初中二年级，开学不到一个星期，学校就通知我们班和刚入学的初二班学生到新建的州政府大楼建州筹备处报到，为大会做服务工作。

9月6日下午，筹备组王秘书（后来知道他名叫王加明）到我们临时搭建的木板棚里作动员和布置工作，听口音他不是本地人，我记得他反复强调的是这次代表会的政治意义，说到这次大会是全州16万人民翻身解放的大事，大会服务是一项政治任务，没有报酬，但不能有差错，不得请假缺席，完全服从大会安排。

报到当天叫我们打扫环境，搬卸物品等等，记得保管物资仓库就有三四间，我还记得大米麻袋上印有“南京”字样。

临近大会，州府大院来来往往的人一天多似一天，德钦及中甸县城以外的代表都是雇马帮或步行到州府所在地，维西虽然已经通车，代表们还是步行来的，送代表的马帮全安排在州府大门外道路两旁的草坝上。到处是星罗棋布的帐篷，炊烟四起，马铃叮当。入夜，常有解放军电影队在其间放映电影，我们闻声而去，放的是前苏联的彩色影片《幸福的生活》，说的是苏联集体农庄的事，情节全忘，而插曲《红梅花儿开》很快在机关中传播。

会议期间，女生洗碗洗菜，男生上菜收碗盏，代表住地分散，就餐也分散，大楼内外均有就餐点，三县祝贺团和部分代表都安排在州府北侧的旺池卡村。

服务工作并不劳累，印象最深的是会议伙食，都是自己家里吃不到的东西，有的菜是第一次吃，什么“八宝饭”之类，感觉世上还有这么好吃的东西，即使是酥油茶也觉得非常香。

记忆更深的是自己第一次见到了小车、客车。有天下午，中甸县政府的通讯员叫我找几个同学到纳赤河边去清洗客车，车是省民委的，一大群孩子蜂拥挤进客车，从州政府到纳赤河边不到一公里，而我们在车里欢呼跳跃，但见窗外一闪而过的风景，体验了平生第一次坐车的味道，至今如在昨天。

记得一天晚上，我被临时抽到接待国家民委领导，六七个同学，还有筹备组的一个领导，我们集中在前院楼下的大厅里，烧开了一炉水，擦洗好几个脸盆，大家都没事了，好动的学生就打闹起来，笑闹声惊动了住在楼上的副省长张冲，他身披一件彝族披风，手执水烟筒信步向我们走来，“你们这些娃娃闹什么，把我老头都吵醒了”。我们向他解释，他答道：“你们也真笨，叫一下我的车，到小中甸看看，没有人来，你们就睡觉”。这一来大家抢着去敲他驾驶员的门，又一蜂拥争抢小车座位，这次我挤不上，失去第一次坐小车的体验。

几天后，我又被安排服务几位活佛，他们都是全州最有名望的宗教领袖，其中松谋被选为第一任州长。还有中甸松赞林寺的更觉活佛，维西噶举派活佛王浩、王治兄弟俩，他们都安排位于州府前院南北相对的4间单间里，中间还有会客室，副州长候选人汪学鼎也住院内，住在大门右侧第一间，是我儿时就如雷贯耳的人。不过他很少出现，他穿一身俗装，只是藏靴上扎的是僧人的黄带，首次见面，对人印象极深，一双发着蓝光的大眼，红额头，怪不得他的外号叫“阿给勒姆”是这个意思，满脸横肉，一幅凶相。他很少按时就餐，独来独往，没有随员。我的任务是给他们送开水，打扫卫生，就餐时上菜，松赞林寺的两位活佛不饮用大会的水，叫我或随员到奶子河提水。拖地板不用拖把，叫我到奶子河边采白蒿，用白蒿拖地，我只好跪着用双手抓着白蒿擦地，擦得满室白蒿香，可耗时不少。

跟他们交往有些熟了，他们不时也与我交流几句，记得13日大会那天，王氏兄弟换上了一套黄绸长衫，王浩活佛告诉我，这绸衫是毛主席赠送的，是去年中央慰问团到塔城时送的，今天是头一回穿着。

服务空隙时间，我也到处转转，大会场在州府大楼南侧，是临时搭建的一个大帐篷，开会时有两个持枪民兵站岗，代表座位是中甸县文化馆礼堂的二人椅，绿色油漆，没有文件桌，也不提供开水，主席台也没有像现在排名指定的坐席，开会时有一台丽江拉来的小发电机发电，我曾好奇地在发电机旁站立许久。会议期间每晚都有演出，各县祝贺团节目都是民族歌舞，演出最多的省杂技团，服务员晚上没事，我反复看了多场。

小组讨论也无固定点，特别是来自基层的代表，都在大院内各处向阳地，我在来往中见一些农村代表脱了上衣抓虱子，当时大家都觉得很平常，无人驻足旁观。当时还未进行土地改革，广大各族群众还十分贫困，包括代表自己。

9月13日中午，大会结束了，作为服务员是最紧张的时刻，我还在做事，有同学叫我去照相，地点在州政府新楼门口，前排正中坐着新任州长松谋和其他一些领导，我向来不出众，就在后排靠左钻了个空子站定。这张照片是我后来在州内一些书刊上发现的，不止一次被利用。现今再翻看，其中有不少同学已离世，在世的也在各一方，无缘蒙面。会议的厨师大多是从丽江请来的，首席厨师藤师傅后来留中甸，是州委食堂厨师。丽江籍的两位妇女留中甸一中学生食堂，直至退休。

斗转星移，时过境迁，自治州成立后，我求学多年，参加工作后均在州内，因从事宣传工作，每逢州庆活动，都调去宣传组布置会场，张贴标语口号，安排文艺演出，发放入场券，发布新闻稿件，30周年大庆，受新华社委托撰写了有关新闻，被国家级报刊刊用。

而今我已耄耋之年，回首60年，感慨颇多，全州的经济社会发展今非昔比，各族人民正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号召，撸起袖子加油干，为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而努力，脱贫奔小康的路已不遥远。

迪庆州禁毒委员会关于严禁种植毒品原植物罂粟、大麻的通告

毒品之祸、残害百姓，殃及国威，危害民族。为营造和谐稳定的迪庆社会治安秩序，有效净化社会环境，实现我州毒品原植物“零种植”、“零产量”的工作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之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凡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一律强制铲除。

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伍佰元以下罚款；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一）非法种植罂粟五百株以上不满三千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

（二）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

（三）抗拒铲除的。

非法种植罂粟三千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非法种植罂粟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在收获前自动铲除，可以免除处罚。

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或者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三、包庇纵容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违法犯罪人员，从严惩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每个公民都有检举、揭发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义务，对检举、揭发有功人员，将予以严格保密并给与重奖。

（一）举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罂粟的，根据公安机关铲除量进行奖励。

1、铲除200株以下，每案奖励人民币200元；

2、铲除200株-500株（含500株），每案奖励人民币500元；

3、铲除500株-1000株（含1000株），每案奖励人民币1000元；

4、铲除1000株-2000株（含2000株），每案奖励人民币2000元；

5、铲除2000株以上，每案奖励人民币3000元。

（二）举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大麻的，根据公安机关铲除数量进行奖励。

1、铲除1000株以下，每案奖励人民币200元；

2、铲除1000株-2500株（含2500株），每案奖励人民币500元；

3、铲除2500株-5000株（含5000株），每案奖励人民币1000元；

4、铲除5000株-10000株（含10000株），每案奖励人民币2000元；

5、铲除10000株以上，每案奖励人民币3000元。

四、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者必须主动铲除并销毁，主动交出果壳及种子，并保证不在非法种植罂粟、大麻，争取宽大处理，对一意孤行，继续非法种植或者抗拒铲除的，坚决从重处罚。

五、对打击报复检举人员、证人、禁种铲毒工作人员或者在执法过程中阻碍执法的，公安机关将予以严厉处罚。

迪庆州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举报电话：110、0887-8652369

登报作废

迪庆州维西县巴迪乡人民政府，不慎遗失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票据二十五份，号码：03180550—03180575。

和源杂货店，不慎遗失云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五份，发票代码：153001014932，发票号码：11431346、11431347、11431349、11431350、11431354，发票未填开。

遗失声明

香格里拉市家园建材门市，不慎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证号：云地税字533222680508394号。

李学珍，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证号：533421002220，车辆号牌：云RT0097。

环城五金店，不慎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证号：云国税字362125820228851号。

李灿坤，不慎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证号：云国税字511021650406761号。

维西县电信维登经营部，不慎遗失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533423600043375。

汪杰，不慎遗失土地证，编号：017671528，地号：C—24—104，面积：225.3平方米。

香格里拉县康农农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533421100016484。

金玉五金店，不慎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证号：云国税字430521660601371号。

杨永平，不慎遗失土地证，证号：迪土国用2007—54，面积：133.75平方米，土地证编号：001776123。

杨永平，不慎遗失房屋产权证，证号：5330504402，证书编号：00003207，坐落：香格里拉市香巴拉大道西侧。

杨永平，不慎遗失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2007—107号。

姚鑫，身份证号码：510522198803043111，不慎遗失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云建安B（2012）0082225—16。

秀英家禽摊，不慎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证号：滇国税字532901711006246号。

秀英家禽摊，不慎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证号：云地税字532901720204261号。

鲁茸知诗，不慎遗失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副本），NO.16530265780。

拆迁通告

香格里拉市广大市民：

为正常有序推进“迪庆州香格里拉市2016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北郊片区改造建设项目”实施，为广大市民的出行提供更便利的条件，同时进一步提升北郊片区市政道路配套基础设施，现经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G214国道及其延长线、北郊6号路进行改扩建。对道路两侧所涉及用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地上附着物进行征拆，相关补偿按《迪庆州公益性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试行）执行。现通告如下：

1、拆迁区域：214国道及延长线、北郊6号路两侧。详见《北郊片区6、7号路征地及主要拆迁范围图》、《214及延长线征地及主要拆迁范围图》。

2、征地拆迁时间：2017年4月12日开始。

此通告发布之日起G214国道及其延长线、北郊6号路两侧禁止抢建、新建建（构）筑物，烦请所涉及拆迁的市民积极予以配合，共同推进香格里拉城市建设。

香格里拉市新型城镇化项目建设指挥部

2017年4月14日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启用城市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的通告

我县实施的城市智能交通监控系统工程已在保和镇城区二十二个点位安装完毕。为加强城市道路交通管理，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05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启用城市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由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监控设备抓拍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现将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启用时间

城市智能交通监控系统于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进行试用，试用期间对实时抓拍的交通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2017年6月1日0时起正式启用城市智能交通监控系统，依法对实时抓拍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罚款、记分处罚。

二、设置地点

城市智能交通监控系统设置在顺城北路、顺城南路、新街、嘎萨街、念萨街、东大街、兴维南路、兴维大道、滨河路、红杉路、三江大道等道路。分布在十六个交叉口二十二个点位，对200米范围内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实时抓拍。

（一）三江大道与和谐路交叉口

（二）红杉路与三江大道交叉口

（三）兴维南路与红杉路岔口

（四）兴维大道与滨河路交叉口

（五）滨河路与白鹤东路交叉口

（六）嘎萨街与本村岔口（嘎萨街掌上明珠红绿灯口）

（七）顺城南路南门街岔口

（八）嘎萨街与念萨街岔口(嘉华酒店路段)

（九）顺城北路与十字街岔口

（十）顺城北路与供销公司岔口

（十一）念萨街移动公司路段

（十二）新街路段（顺城北路岔口至电力公司岔口路段）

（十三）东大街转台兴维南路岔口（中财险路段）

（十四）兴维南路与顺城南路转台岔口（亚太转台路段）

（十五）东大街雪龙路岔口 (国税局路段)

（十六）兴维南路与福兴村交叉口

三、抓拍的违法行为

（一）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代码1345A）

（二）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代码1301A)

（三）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代码1625A)

（四）机动车违反禁止停车标志指示停车的 (违法代码1344B)

（五）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代码1208A）

以上五种违法行为每天24小时进行抓拍

(六)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代码1344A）

大货车在禁止通行时间通行的违法行为将限时抓拍，抓拍时间：早8时至晚20时。

敬请广大机动车驾驶人员和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文明驾驶，平安出行，共同创造安全、有序、畅通、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特此公告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9日

迪庆新华饭店招租公告

尊敬的商户：

我公司房屋资产项目招租，招租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租房产项目名称：迪庆新华饭店

二、项目物业基本情况：

该物业整体位于云南省香格里拉市长征大道20号，2001年作为迪庆新华饭店投入使用。该房屋楼高6层（建筑面积4208.58平方米），含设备（配电房）附楼3层（含地下室）（建筑面积238.5平方米），房屋及附属场地和停车场占地面积共2724.86平方米。房屋内设有房间77间，其中套间4间、单间4间、三人间2间，标间67间，另外房屋内配套服务设施还包括40-60人的中型会议室一间，10-20人的小会议室一间，10-12桌的中餐厅一个（含2间包房），约500平米停车场一个，现房屋处于空置状态。

三、招租对象：

1、单位身份的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法人资信，无不良信誉记录。

2、自然人身份的须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无不良记录，并具有相应的经济实力。

四、报名方式：

1、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为公告发出之日起，报名截止时间为2017年4月23日。

2、报名地点：人民东路6号新华大厦22楼，云南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物业管理中心或者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长征大道20号，迪庆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3、报名提交的资料：自然人报名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能体现个人情况、资历、实力的材料一份。单位报名者请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一份，公司简介一份。

4、报名资格审核通过后缴纳竞租保证金。

五、报名联系方式：

云南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物业管理中心

联系人：袁浩，联系电话：0871-63186362、63118311

迪庆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春明，联系电话：0887-8224792

特此公告。

迪庆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